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23PK（CS）2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60,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3年新片（保）字0172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304072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30004）,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4,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6823000255）,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01668000000000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宜中信高保字008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中行高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额保字20231213第001号）,公司为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31567）,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32301060-1）,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企长高保字0025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3001166）,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3D1GD00003）,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80,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2997600ZGDB2023N0KF）,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苏银最保字第JLXNY1122号）,公司为苏州捷力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年牡丹（保）字0002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9,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马中银保字013号）,公司为红创包装的全资子公司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申请的额度为2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年牡丹（保）字000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94182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4年牡丹（保）字0003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60,600	60,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招行上海分行	50,000	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范围。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4,500	19,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恩捷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16,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江西通瑞	中行高安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江西通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珠海恩捷	中行珠海分行	22,000	2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重庆恩捷	中行重庆长寿支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玉溪恩捷	招行昆明分行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苏州捷力	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	18,000	1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苏州捷力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红创包装	工行玉溪分行	9,000	9,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安徽红创	中行马鞍山分行	21,000	2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塔塑胶	工行玉溪分行	7,000	7,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成都红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46,53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0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向招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中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9、公司与中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1、公司与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4、公司与建行苏州一体化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5、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公司与中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8、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9、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徐景武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景武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景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景武女士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万股,徐景武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景武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指定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何东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何东炯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何东炯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杨蕾女士、何东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杨蕾,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5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在启迪环境（000826）,历任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东炯,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2004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在赛迪集团任职,历任中国计算机报社光盘出版部技术总监、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赛迪数据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2023年在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间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市场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总裁助理。

何东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3263048	010-52027122

变更后的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0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共同自查,发现有相关股份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现就塔城国际所持公司股份在过往年度（2021年和2023年）被两次轮候冻结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两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塔城国际当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49,66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被轮候冻结;2023年3月13日,塔城国际当时所持公司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冻结日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冻结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塔城国际	是	349,663,552	100%	38.25%	否	2021-07-13	转正式冻结后6个月	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
塔城国际	是	7,000,000	3.87%	0.77%	否	2023-03-13	转正式冻结后6个月	塔城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

注:

1. 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2023年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第一项冻结事项时,系塔城国际当时所持公司的180,842,5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8%。

2. 2021年7月13日后,塔城国际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司法拍卖、划转等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塔城国际持股数为126,8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126,842,552	13.87%	126,842,552	100.00%	13.87%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64,380	4.91%	0	0	0
合计	171,706,932	18.78%	126,842,552	73.87%	13.87%

注:除本次补充公告的轮候冻结事项,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及建行成都第七支行因保全事宜申请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0-032、2023-043）。

三、其他说明

1、因相关事项发生时,塔城国际相关工作人员对税务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熟悉、理解不到位,导致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2、塔城国际和公司对未能将有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塔城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塔城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塔城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14时至2024年1月12日14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7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0.19%。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进展情况并向塔城国际询问,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2,684.255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后续如继续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5,41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31% －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2,292.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3% －73.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1元/股－0.0197元/股		盈利:0.07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闲置房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420.48万元,销售数量5.1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1.13%、6.3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2.24%、6.2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678.35万元,销售数量4.94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6,493.47万元,销售数量5.08万吨）,同比变动-13.48%、4.80%,环比变动12.57%、5.9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742.13万元,销售数量0.20万吨,同比变动59.67%、69.64%,环比变动7.13%、13.0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2023年度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462.44万元左右,同比下降69.58%左右。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121.4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1.86%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6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21.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大客户项目整体规划及验收节点影响较大,项目交付验收减少,造成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3年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